

A. 本集團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設立的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和記大廈9樓908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該地點註冊為海外公司。

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檔及通知的代理。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3. 股本變動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Reid Services Limited 以換取現金，而該股份同日稍後轉讓給聯宏。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999,620,000港元，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c) 根據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聯宏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聯宏收購宏海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為宏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股股份的代價通過下列方式支付：(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1股的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向聯宏配發及發行2,499,999,999股繳足股份。

(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已完成下列股份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股份數目
聯宏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	79,900,580
聯宏	CAGP III Co-Investment, L.P.	3,520,364
聯宏	Carlyle/Riverstone Global Energy and Power Fund III (Cayman), L.P.	55,449,901
聯宏	C/R Energy III Frontier Partnership, L.P.	25,159,757
聯宏	C/R Energy Coinvestment III (Cayman), L.P.	2,811,286
聯宏	DPF	53,086,055
聯宏	Hua VII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13,650,700
聯宏	Vincera Growth Capital I Limited	9,100,467
聯宏	Preen Group Limited	3,791,861
聯宏	IP Cathay	11,375,583
聯宏	COOS	174,425,609

(e)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聯宏就本公司與 Nabors Global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技术許可協議，向 Nabors International 轉讓450,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及下文第4分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發生的變動如下：

宏海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宏海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一股股份被分配及發行給星彩發展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星彩發展有限公司將宏海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股份)轉讓給聯宏，代價為1.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聯宏將1股宏海股份轉讓給本公司，代價通過下列方式支付：(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已發行及目前由聯宏持有的未繳股款入賬列為繳足；及(ii)本公司向聯宏配發及發行2,499,999,999股繳足股份。

宏華公司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宏華公司出現下列股權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代價(人民幣元)	轉讓股權約數
何光福	鄭勇	784,480.00	3.734%
張宗友	張弭	3,861,739.31	3.136%
陳宗良	張弭	2,786,135.71	2.262%
支榮模	任杰	47,080.00	0.224%
	敖沛	37,175.00	0.177%
	周濤	31,860.00	0.152%
	王江陽	10,615.00	0.051%
	劉智	10,000.00	0.048%
	呂蘭	2,650.00	0.013%
王堯鑫	呂蘭	35,000.00	0.167%
	王江陽	28,895.00	0.138%
	劉傳俊	10,000.00	0.048%
	任杰	7,965.00	0.038%
	唐穎	7,965.00	0.038%
	劉智	5,000.00	0.024%
	石述明	2,900.00	0.014%
	周濤	1,500.00	0.007%
劉傳俊	范兵	23,895.00	0.114%
	敖沛	17,965.00	0.086%
	支榮模	7,965.00	0.038%
	王江陽	7,965.00	0.038%
	左輝先	7,965.00	0.038%
	鄭勇	7,965.00	0.038%
幸滿容	支榮模	23,895.00	0.114%
	陽遠春	20,000.00	0.095%
	任杰	18,580.00	0.088%
	劉智	18,500.00	0.088%
	王堯鑫	3,765.00	0.018%
	倪修榮	2,917.00	0.014%
	劉傳俊	1,200.00	0.006%
周濤	任杰	17,580.00	0.084%
	張彥永	15,930.00	0.076%
	范兵	15,930.00	0.076%
	陽遠春	7,965.00	0.038%
	田弟勇	7,965.00	0.038%
	王堯鑫	2,000.00	0.010%
陽遠春	王江陽	27,965.00	0.133%
	劉傳俊	15,930.00	0.076%
	任杰	15,930.00	0.076%
	呂蘭	7,965.00	0.038%
石述明	王江陽	15,930.00	0.076%
	田弟勇	15,930.00	0.076%
	周兵	14,180.00	0.067%
	劉智	7,965.00	0.038%
	張彥永	2,665.00	0.013%
	支榮模	2,650.00	0.013%

轉讓人	承讓人	代價(人民幣元)	轉讓股權約數
李燕	田雨	15,930.00	0.076%
	劉傳俊	15,930.00	0.076%
	任杰	14,060.00	0.067%
	周兵	7,965.00	0.038%
	支榮模	7,965.00	0.038%
	石述明	3,315.00	0.016%
	王江陽	2,000.00	0.010%
楊學鋒	鄭勇	7,965.00	0.038%
	范兵	5,315.00	0.025%
	幸滿容	5,000.00	0.024%
	王堯鑫	2,650.00	0.013%
倪修榮	王堯鑫	7,965.00	0.038%
	周濤	7,965.00	0.038%
	呂蘭	7,965.00	0.038%
余正華	張旭	7,965.00	0.038%
	敖沛	7,965.00	0.038%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周濤與劉學田(已故)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濤將於宏華公司之約0.038%股本權益轉讓予劉學田(已故)。

(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宏華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011,100元削減至人民幣13,944,485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宏華公司分別與下列個人股東簽訂股權回購協議，據此，宏華公司購回該等股東在宏華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詳情如下：

轉讓人	代價(人民幣元)	轉讓股權約數
幸滿容	6,513,016.81	5.288%
王堯鑫	5,708,957.75	4.635%
劉傳俊	5,036,022.64	4.089%
李燕	4,633,360.09	3.762%
石述明	4,632,598.10	3.761%
支榮模	3,714,824.07	3.016%
周濤	3,200,814.43	2.599%
倪修榮	2,771,698.40	2.251%
楊學鋒	2,199,301.48	1.786%
陽遠春	1,634,008.84	1.327%
余正華	1,377,065.63	1.118%

削減股本及股權回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宏華公司於當時由華盛石油公司持有約24.615%，約75.385%由以下23名個人股東持有：

股東	股權約數
一致行動集團	
張弭	16.515%
鄭勇	6.090%
任杰	6.008%
左輝先	4.847%
張彥永	4.447%
范兵	4.137%
張旭	4.100%
劉學田(已故)	3.508%
周兵	1.778%
劉智	1.760%
王江陽	0.842%
敖沛	0.745%
呂蘭	0.715%
田弟勇	0.521%
陳俊	0.293%
李漢強	0.293%
田雨	0.286%
沈定建	0.240%
劉映國	0.172%
劉露璐	0.172%
小計：	57.468%
其他股東	
鄧猛	8.755%
袁貴奇	8.755%
唐穎	0.407%
小計：	17.917%
華盛石油公司	24.615%
總計：	100%

- (d)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宏華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944,485元削減至人民幣8,070,305元。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分別與華盛石油公司、鄧猛和袁貴奇簽訂了股權回購協議，據此，宏華公司分別以人民幣18,761,717.04元、人民幣6,673,275.42元及人民幣6,673,275.42元代價，購回華盛石油公司、鄧猛和袁貴奇持有之全部股權（分別約24.615%、8.755%和8.755%股權）。上述減資及股份購回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宏華公司此後由21位個人股東持有，明細如下：

股東	股權約數
一致行動集團	
張弭	28.536%
鄭勇	10.522%
任杰	10.382%
左輝先	8.375%
張彥永	7.684%
范兵	7.147%
張旭	7.084%
劉學田(已故)	6.061%
周兵	3.072%
劉智	3.042%
王江陽	1.454%
敖沛	1.287%
呂蘭	1.235%
田弟勇	0.900%
陳俊	0.506%
李漢強	0.506%
田雨	0.495%
沈定建	0.415%
劉映國	0.297%
劉露璐	0.297%
小計：	99.297%
其他股東	
唐穎	0.703%
總計：	100.000%

- (e)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宏華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70,305元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同日，宏華公司與下列33名個人股東各自簽訂增資協議。他們在增資後於宏華公司持股量詳情如下：

股東	額外出資(人民幣元)	股權約數
一致行動集團：		
張弭	4,374,435	36.000%
任杰	642,155	7.894%
劉智	804,535	5.600%
鄭勇	200,825	5.600%
左輝先	144,140	4.373%
張旭	218,330	4.213%
范兵	203,180	4.160%
劉學田(已故)	210,850	3.733%
張彥永	75,000	3.707%
周兵	133,080	2.032%
王江陽	82,630	1.067%
陳俊	136,000	0.943%
敖沛	28,000	0.703%
呂蘭	28,000	0.681%
田雨	37,000	0.410%
李漢強	28,000	0.367%
田弟勇	68,000	0.363%
沈定建	20,000	0.285%
劉映國	6,000	0.160%
劉露璐	無	0.128%
小計：	7,440,160	82.419%
其他股東：		
張聰	853,000	4.550%
楊虹	598,535	3.192%
趙平	466,000	2.485%
羅啟平	300,000	1.600%
劉剛強	180,000	0.960%
狄曉宏	172,000	0.917%
馬歷民	164,000	0.875%
徐川	143,000	0.763%
陳臻	135,000	0.720%
劉永紅	125,000	0.667%
唐穎	3,000	0.319%
田道雲	40,000	0.213%
邸百偉	30,000	0.160%
李平	30,000	0.160%
小計：	3,239,535	17.581%
總計：	10,679,695	100.000%

上述增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完成，全部股權此後由34名個人股東持有(約99.872%由上述33名個人股東持有，約0.128%由劉露璐持有)。

- (f)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宏華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750,000元增至人民幣72,000,000元。除上述股東決議案外，為了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宏海與34名個人股東訂立購股及增資協議，據此，宏海以相當於人民幣155,000,000元之美元總代價向以下34名個人股東收購宏華公司之全部股權，詳情如下：

出讓人	代價(人民幣元)	股權約數
一致行動集團：		
張弭	55,800,000	36.000%
任杰	12,235,700	7.894%
鄭勇	8,680,000	5.600%
劉智	8,680,000	5.600%
左輝先	6,778,150	4.373%
張旭	6,530,150	4.213%
范兵	6,448,000	4.160%
劉學田(已故)	5,786,150	3.733%
張彥永	5,745,850	3.707%
周兵	3,149,600	2.032%
王江陽	1,653,850	1.067%
陳俊	1,461,650	0.943%
敖沖	1,089,650	0.703%
呂蘭	1,055,550	0.681%
田雨	635,500	0.410%
李漢強	568,850	0.367%
田弟勇	562,650	0.363%
沈定建	441,750	0.285%
劉映國	248,000	0.160%
劉露璐	198,400	0.128%
小結：	127,749,450	82.419%
其他股東：		
張聰	7,052,500	4.550%
楊虹	4,947,600	3.192%
趙平	3,851,750	2.485%
羅啟平	2,480,000	1.600%
劉剛強	1,488,000	0.960%
狄曉宏	1,421,350	0.917%
馬歷民	1,356,250	0.875%
徐川	1,182,650	0.763%
陳臻	1,116,000	0.720%
劉永紅	1,033,850	0.667%
唐穎	494,450	0.319%
田道雲	330,150	0.213%
邸百偉	248,000	0.160%
李平	248,000	0.160%
小結：	27,250,550	17.581%
總計：	155,000,000	100.000%

另外，宏海亦出資相等於人民幣53,250,000元之美元，作為宏華公司註冊資本之增資。增資及重組完成後，宏華公司由宏海全資所有，且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友信公司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友信公司出現下列股權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代價(人民幣元)	轉讓股權約數
劉洪賓	劉智	793,800	13.500%
林寧	趙平	352,800	6.000%
肖明生	張昌倫	58,800	1.000%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二十名個人股東與宏華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各股東各自分別同意將其於友信公司之所有股權轉讓予宏華公司。股權轉讓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	代價(人民幣元)	轉讓股權約數
趙平	3,610,452	23.799%
劉智	2,654,820	17.500%
代華銀	2,048,004	13.500%
林寧	758,520	5.000%
張弭	606,816	4.000%
袁達	303,408	2.000%
曲曉楠	291,024	1.918%
張旭	290,766	1.917%
曾祥龍	180,600	1.190%
張彥永	151,704	1.000%
周兵	151,704	1.000%
鄭勇	151,704	1.000%
徐川	151,704	1.000%
賈志遠	151,704	1.000%
馬昭儀	151,704	1.000%
李蘭熙	151,704	1.000%
劉學田(已故)	109,650	0.723%
羅啟平	75,852	0.500%
狄曉宏	72,240	0.476%
李霞	72,240	0.476%
總計：	12,136,320	80.000%

在股權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後，宏華公司分別由友信公司及9位個人股東擁有80%及20%之股份，明細如下：

股東	股權約數
宏華公司	80.000%
趙平	4.799%
張昌倫	4.000%
巨浪	3.000%
謝小紅	3.000%
陳亞玲	1.201%
林野	1.000%
莊建冬	1.000%
肖開允	1.000%
方勇	1.000%
總計：	100.000%

宏華國際

- (a) 根據宏華國際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東決議案，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200,000元。除敖沛及李漢強外，所有其他18名個人股東對宏華國際上述註冊資本之增加出資。詳情如下：

股東	額外出資(人民幣元)	股權約數
劉智	185,000	14.594%
任杰	230,000	11.750%
劉學田(已故)	120,000	6.375%
馬歷民	70,000	4.813%
羅啟平	70,000	4.438%
周兵	50,000	3.313%
張旭	50,000	3.000%
徐川	50,000	2.875%
狄曉宏	50,000	2.813%
鄭勇	50,000	2.813%
范兵	40,000	2.688%
左輝先	55,000	2.656%
陳俊	50,000	2.500%
張彥永	10,000	2.250%
舒遠彬	30,000	1.938%
陳臻	40,000	1.875%
田弟勇	30,000	1.625%
王江陽	20,000	1.125%
總計：	1,200,000	73.438%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張彥永與劉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彥永同意以人民幣6,000元代價轉讓於宏華國際0.300%之股權予劉智。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周兵與劉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兵同意以人民幣8,000元代價轉讓於宏華國際0.400%之股權予劉智。

- (d)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以下各個人股東與宏華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股東同意轉讓於宏華國際合計約55%之股權予宏華公司。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出讓人	代價(人民幣元)	轉讓股權約數
任杰	1,436,320	11.750%
劉智	1,061,960	8.688%
劉學田(已故)	550,080	4.500%
羅啟平	542,440	4.438%
張旭	366,720	3.000%
徐川	351,440	2.875%
鄭勇	343,800	2.813%
狄曉宏	343,800	2.813%
范兵	328,520	2.688%
舒遠彬	236,840	1.938%
陳臻	229,200	1.875%
田弟勇	198,640	1.625%
馬歷民	191,000	1.563%
張彥永	191,000	1.563%
王江陽	137,520	1.125%
李漢強	106,960	0.875%
敖沛	84,040	0.688%
周兵	22,920	0.188%
總計：	6,723,200	55.000%

- (e)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宏華國際以下股權轉讓始生效：

轉讓人	承讓人	代價(人民幣元)	轉讓股權約數
劉智	劉永紅	88,000	2.750%
劉學田(已故)	劉永紅	40,000	1.250%
劉智	李平	32,000	1.000%
劉智	王偉	23,000	0.719%
劉智	薛雨青	20,000	0.625%
劉智	陳弘泓	20,000	0.625%
劉學田(已故)	章愛民	20,000	0.625%
張彥永	張衛	16,000	0.500%
左輝先	莫昆蓉	15,000	0.469%
張彥永	蔣萍	6,000	0.188%
劉智	蔣萍	6,000	0.188%

宏天公司

- (a) 依據宏天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決議案，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40,000元增至人民幣7,000,000元。11名個人股東對宏天公司上述註冊資本之增加出資。出資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	額外出資(人民幣元)	股權約數
張聰	1,603,000	35.371%
易琅琳	419,000	10.057%
王江陽	247,000	8.029%
袁達	233,000	7.571%
肖薇	221,000	7.057%
劉鴻	177,000	5.914%
卞維娣	121,000	5.029%
曲一紅	124,500	4.843%
胥國梅	120,000	4.714%
曲曉楠	134,500	4.557%
杜澤霞	60,000	1.714%
總計：	3,460,000	94.860%

上述增資完成後，宏天公司由以下15名個人股東擁有：

股東	股權約數
張聰	35.371%
易琅琳	10.057%
王江陽	8.029%
袁達	7.571%
肖薇	7.057%
劉鴻	5.914%
卞維娣	5.029%
曲一紅	4.843%
胥國梅	4.714%
曲曉楠	4.557%
唐穎	2.571%
杜澤霞	1.714%
李梅娟	0.857%
曾祥龍	0.857%
馬昭儀	0.857%
總計：	100.000%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以下各個人股東與宏華公司分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股東同意轉讓於宏天公司合計80%之股權予宏華公司。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轉讓人	代價(人民幣元)	轉讓股權約數
張聰	7,281,720	19.371%
易琅琳	3,780,480	10.057%
袁達	2,846,100	7.571%
肖薇	2,652,780	7.057%
劉鴻	2,223,180	5.914%
卞維娣	1,890,240	5.029%
曲一紅	1,820,430	4.843%
胥國梅	1,772,100	4.714%
曲曉楠	1,713,030	4.557%
王江陽	1,514,340	4.029%
唐穎	966,600	2.571%
杜澤霞	644,400	1.714%
李梅娟	322,200	0.857%
曾祥龍	322,200	0.857%
馬昭儀	322,200	0.857%
總計：	30,072,000	80.000%

- (c)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張聰進行下列宏天公司的股權轉讓：

轉讓人	代價(人民幣元)	轉讓股權約數
李芹	168,000	2.400%
車明者	84,000	1.200%
胡立康	56,000	0.800%
黃勝	42,000	0.600%
廖文忠	28,000	0.400%
陳濤	28,000	0.400%
何玉剛	21,000	0.300%
羅來軍	21,000	0.300%
黃輝建	21,000	0.300%
鄭亮	21,000	0.300%

宏華美國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宏華美國出現下列權益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權益約數
黃淮	宏華公司	11.75%
敖沛	宏華公司	11.75%
張弭	NCE Management Inc.	11.75%
張彥永	NCE Management Inc.	6.25%
張彥永	宏華公司	5.50%

上述轉讓完成後，宏華美國由宏華公司持有80%及由NCE Management Inc.持有20%。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宏華美國由有限合夥公司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轉制後，宏華美國之80%為宏華公司持有，20%由 NCE Management Inc. 持有。

金海岸公司

金海岸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阿聯酋迪拉姆，由宏華國際全資持有。

泓運

泓運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一股股份配發予劉智，其以信託方式代宏華國際持有上述股份。本集團已根據四川省商務廳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函件，在得悉該信託安排可能有違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後，作出安排關閉泓運。本集團現時正(i)搜集泓運的財務資料；(ii)追收泓運的應收賬款；(iii)繳清泓運的債務及負債；及(iv)就關閉泓運一事聯繫英屬維爾京群島律師。泓運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完成後盡快關閉。

HH 埃及公司

HH 埃及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埃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0,000,000美元，已發行股本12,000,000美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股份。宏海、Petroleum Projects and Technical Consultations Company、Engineering For the Petroleum and Process Industries Company 和 Tharwa Petroleum Company 分別持有HH埃及公司50%、25%、10%及15%權益。

4.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1.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通過批准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其中包括)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之前正式釐定；以及(ii)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豁免當中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的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a)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就全球發售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其認為合適數目的股份；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且在符合當中所述條件的情況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行動以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行使可能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調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股份認購權或本公司股東給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將於聯交所上市而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e) 以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即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

上文第1(c)、(d)及(e)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的生效期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有關法例或章則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 2.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批准的另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其中包括）採納並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5. 重組

有關本公司企業重組的資料，請參閱「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

6. 購回本公司證券

本分節載有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本公司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擬購回股份均必須已繳足股款，亦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定授權的方式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獲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的一項發生時屆滿：(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有關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當日，或(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授出至終止該授權的期間為「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作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可運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d)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使其可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但購回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受惠的情況下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只會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運用可合法用於該目的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相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負債資產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f) 股本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的已發行股份3,333,360,000股計算，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或會致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333,336,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視為收購。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購回股份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規定。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i)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ii)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多份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同）。

重組合同

下列合同與本公司的重組有關：

- (a) 聯宏、張弭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簽訂的買賣協議（英文），據此，本公司從聯宏收購宏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通過下列方式支付：(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以聯宏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由本公司向聯宏配發及發行2,499,999,999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及
- (b) 聯宏、Nabors International 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英文）。

下列合同與宏華公司的重組有關：

- (a) 宏華公司與余正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回購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以人民幣1,377,065.63元的代價從余正華購回234,930股股份，佔宏華公司股權約1.12%；

- (b) 宏華公司與倪修榮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回購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以人民幣2,771,698.4元的代價從倪修榮購回472,857股股份，佔宏華公司股權約2.25%；
- (c) 宏華公司與李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回購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以人民幣4,633,360.09元的代價從李燕購回790,460股股份，佔宏華公司股權約3.76%；
- (d) 宏華公司與支榮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回購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以人民幣3,714,824.07元的代價從支榮模購回633,756股股份，佔宏華公司股權約3.02%；
- (e) 宏華公司與周濤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回購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以人民幣3,200,814.43元的代價從周濤購回546,065股股份，佔宏華公司股權約2.60%；
- (f) 宏華公司與陽遠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回購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以人民幣1,634,008.84元的代價從陽遠春購回278,765股股份，佔宏華公司股權約1.33%；
- (g) 宏華公司與劉傳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回購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以人民幣5,036,022.64元的代價向劉傳俊購回859,155股股份，佔宏華公司股權約4.09%；
- (h) 宏華公司與石述明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回購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以人民幣4,632,598.10元的代價向石述明購回790,330股股份，佔宏華公司股權約3.76%；
- (i) 宏華公司與楊學鋒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回購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以人民幣2,199,301.48元的代價向楊學鋒購回375,205股股份，佔宏華公司股權約1.79%；
- (j) 宏華公司與幸滿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回購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以人民幣6,513,016.81元的代價向幸滿容購回1,111,133股股份，佔宏華公司股權約5.29%；
- (k) 宏華公司與王堯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回購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以人民幣5,708,957.75元的代價向王堯鑫購回973,959股股份，佔宏華公司股權約4.64%；

- (l) 宏華公司與鄧猛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權回購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以人民幣6,673,275.42元的代價向鄧猛購回宏華公司股權約8.755%；
- (m) 宏華公司與袁貴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權回購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以人民幣6,673,275.42元的代價向袁貴奇購回宏華公司股權約8.755%；
- (n) 宏華公司與華盛石油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權回購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以人民幣18,761,717.04元的代價向華盛石油公司購回宏華公司股權約24.615%；
- (o) 宏華公司與張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張弭出資其中的人民幣6,750,00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36%的股權；
- (p) 宏華公司與任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任杰出資其中的人民幣1,480,00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7.893%的股權；
- (q) 宏華公司與鄭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鄭勇出資其中的人民幣1,050,00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5.6%的股權；
- (r) 宏華公司與劉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劉智出資其中的人民幣1,050,00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5.6%的股權；
- (s) 宏華公司與左輝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左輝先出資其中的人民幣820,00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4.373%的股權；
- (t) 宏華公司與張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張旭出資其中的人民幣790,00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4.213%的股權；
- (u) 宏華公司與陳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陳俊出資其中的人民幣176,80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0.943%的股權；

- (v) 宏華公司與王江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王江陽出資其中的人民幣200,00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1.067%的股權；
- (w) 宏華公司與張彥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張彥永出資其中的人民幣695,14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3.707%的股權；
- (x) 宏華公司與范兵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范兵出資其中的人民幣780,00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4.16%的股權；
- (y) 宏華公司與敖沛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敖沛出資其中的人民幣131,905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0.703%的股權；
- (z) 宏華公司與沈定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沈定建出資其中的人民幣53,465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0.285%的股權；
- (aa) 宏華公司與田弟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田弟勇出資其中的人民幣68,00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0.363%的股權；
- (ab) 宏華公司與呂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呂蘭出資其中的人民幣127,695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0.681%的股權；
- (ac) 宏華公司與劉學田(已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劉學田(已故)出資其中的人民幣700,00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3.733%的股權；
- (ad) 宏華公司與周兵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周兵出資其中的人民幣381,00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2.032%的股權；
- (ae) 宏華公司與李漢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李漢強出資其中的人民幣68,80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0.367%的股權；

- (af) 宏華公司與劉映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劉映國出資其中的人民幣30,00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0.16%的股權；
- (ag) 宏華公司與田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田雨出資其中的人民幣76,93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0.41%的股權；
- (ah) 宏華公司與張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張聰出資其中的人民幣853,00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4.549%的股權；
- (ai) 宏華公司與趙平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趙平出資其中的人民幣466,00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2.485%的股權；
- (aj) 宏華公司與羅啟平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羅啟平出資其中的人民幣300,00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1.6%的股權；
- (ak) 宏華公司與劉剛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劉剛強出資其中的人民幣180,00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0.96%的股權；
- (al) 宏華公司與狄曉宏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狄曉宏出資其中的人民幣172,00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0.917%的股權；
- (am) 宏華公司與馬曆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馬曆民出資其中的人民幣164,00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0.875%的股權；
- (an) 宏華公司與徐川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徐川出資其中的人民幣143,00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0.763%的股權；
- (ao) 宏華公司與陳臻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陳臻出資其中的人民幣135,00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0.72%的股權；

- (ap) 宏華公司與劉永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劉永紅出資其中的人民幣125,00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0.667%的股權；
- (aq) 宏華公司與鄧百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鄧百偉出資其中的人民幣30,00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0.16%的股權；
- (ar) 宏華公司與李平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李平出資其中的人民幣30,00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0.16%的股權；
- (as) 宏華公司與楊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楊虹出資其中的人民幣598,535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3.192%的股權；
- (at) 宏華公司與田道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田道雲出資其中的人民幣40,00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0.213%的股權；
- (au) 宏華公司與唐穎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750,000元，由唐穎出資其中的人民幣59,730元，並持有宏華公司約0.319%的股權；及
- (av) 現有股東與宏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購股及增資協議(中文)，據此，現有股東將其於宏華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宏海，總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00元的等值美元，宏華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7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2,000,000元，宏海出資其中的人民幣53,250,000元。

下列合同與友信公司的重組有關：

- (a) 張弭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張弭同意將其於友信公司相當於人民幣235,2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轉讓予宏華公司；
- (b) 劉智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劉智同意將其於友信公司相當於人民幣1,029,0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轉讓予宏華公司；
- (c) 袁達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袁達同意將其於友信公司相當於人民幣117,6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轉讓予宏華公司；

- (d) 曲曉楠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曲曉楠同意將其於友信公司相當於人民幣112,8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轉讓予宏華公司；
- (e) 張彥永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張彥永同意將其於友信公司相當於人民幣58,8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轉讓予宏華公司；
- (f) 周兵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周兵同意將其於友信公司相當於人民幣58,8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轉讓予宏華公司；
- (g) 張旭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張旭同意將其於友信公司相當於人民幣112,7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轉讓予宏華公司；
- (h) 劉學田(已故)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劉學田(已故)同意將其於友信公司相當於人民幣42,5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轉讓予宏華公司；
- (i) 鄭勇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鄭勇同意將其於友信公司相當於人民幣58,8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轉讓予宏華公司；
- (j) 羅啟平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羅啟平同意將其於友信公司相當於人民幣29,4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轉讓予宏華公司；
- (k) 徐川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徐川同意將其於友信公司相當於人民幣58,8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轉讓予宏華公司；
- (l) 狄曉宏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狄曉宏同意將其於友信公司相當於人民幣28,0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轉讓予宏華公司；
- (m) 賈志遠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賈志遠同意將其於友信公司相當於人民幣58,8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轉讓予宏華公司；
- (n) 馬昭儀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馬昭儀同意將其於友信公司相當於人民幣58,8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轉讓予宏華公司；
- (o) 李蘭熙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李蘭熙同意將其於友信公司相當於人民幣58,8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轉讓予宏華公司；
- (p) 曾祥龍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曾祥龍同意將其於友信公司相當於人民幣70,0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轉讓予宏華公司；

- (q) 李霞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李霞同意將其於友信公司相當於人民幣28,0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轉讓予宏華公司；
- (r) 代華銀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代華銀同意將其於友信公司相當於人民幣793,8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轉讓予宏華公司；
- (s) 林寧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林寧同意將其於友信公司相當於人民幣294,0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轉讓予宏華公司；
- (t) 趙平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趙平同意將其於友信公司相當於人民幣1,399,4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轉讓予宏華公司；

下列合同與宏華國際的重組有關：

- (a) 劉智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劉智同意將其於宏華國際相當於人民幣278,0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及因而衍生的全部利益轉讓予宏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61,960元(連稅)；
- (b) 任杰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任杰同意將其於宏華國際相當於人民幣376,0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及因而衍生的全部利益轉讓予宏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436,320元(連稅)；
- (c) 劉學田(已故)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劉學田(已故)同意將其於宏華國際相當於人民幣144,0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及因而衍生的全部利益轉讓予宏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550,080元(連稅)；
- (d) 張旭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張旭同意將其於宏華國際相當於人民幣96,0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及因而衍生的全部利益轉讓予宏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66,720元(連稅)；
- (e) 范兵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范兵同意將其於宏華國際相當於人民幣86,0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及因而衍生的全部利益轉讓予宏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28,520元(連稅)；
- (f) 李漢強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李漢強同意將其於宏華國際相當於人民幣28,0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及因而衍生的全部利益轉讓予宏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6,960元(連稅)；
- (g) 敖沛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敖沛同意將其於宏華國際相當於人民幣22,0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及因而衍生的全部利益轉讓予宏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84,040元(連稅)；

- (h) 田弟勇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田弟勇同意將其於宏華國際相當於人民幣52,0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及因而衍生的全部利益轉讓予宏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98,640元(連稅)；
- (i) 馬歷民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馬歷民同意將其於宏華國際相當於人民幣50,0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及因而衍生的全部利益轉讓予宏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91,000元(連稅)；
- (j) 張彥永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張彥永同意將其於宏華國際相當於人民幣50,0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及因而衍生的全部利益轉讓予宏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91,000元(連稅)；
- (k) 周兵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周兵同意將其於宏華國際相當於人民幣6,0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及因而衍生的全部利益轉讓予宏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2,920元(連稅)；
- (l) 王江陽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王江陽同意將其於宏華國際相當於人民幣36,0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及因而衍生的全部利益轉讓予宏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37,520元(連稅)；
- (m) 羅啟平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羅啟平同意將其於宏華國際相當於人民幣142,0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及因而衍生的全部利益轉讓予宏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542,440元(連稅)；
- (n) 徐川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徐川同意將其於宏華國際相當於人民幣92,0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及因而衍生的全部利益轉讓予宏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51,440元(連稅)；
- (o) 鄭勇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鄭勇同意將其於宏華國際相當於人民幣90,0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及因而衍生的全部利益轉讓予宏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43,800元(連稅)；
- (p) 狄曉宏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狄曉宏同意將其於宏華國際相當於人民幣90,0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及因而衍生的全部利益轉讓予宏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43,800元(連稅)；
- (q) 陳臻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陳臻同意將其於宏華國際相當於人民幣60,0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及因而衍生的全部利益轉讓予宏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29,200元(連稅)；及

- (r) 舒遠彬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舒遠彬同意將其於宏華國際相當於人民幣62,000元註冊資本的股權及因而衍生的全部利益轉讓予宏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36,840元(連稅)。

下列合同與宏天公司相關的重組有關：

- (a) 張聰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張聰同意將其於宏天公司約19.37%股權(相當於人民幣1,356,000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宏華公司；
- (b) 王江陽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王江陽同意將其於宏天公司約4.03%股權(相當於人民幣282,000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宏華公司；
- (c) 肖薇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肖薇同意將其於宏天公司約7.06%股權(相當於人民幣494,000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宏華公司；
- (d) 易琅琳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易琅琳同意將其於宏天公司約10.06%股權(相當於人民幣704,000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宏華公司；
- (e) 袁達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袁達同意將其於宏天公司約7.57%股權(相當於人民幣530,000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宏華公司；
- (f) 卞維娣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卞維娣同意將其於宏天公司約5.03%股權(相當於人民幣352,000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宏華公司；
- (g) 劉鴻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劉鴻同意將其於宏天公司約5.91%股權(相當於人民幣414,000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宏華公司；
- (h) 曲一紅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曲一紅同意將其於宏天公司約4.84%股權(相當於人民幣339,000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宏華公司；
- (i) 胥國梅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胥國梅同意將其於宏天公司約4.71%股權(相當於人民幣330,000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宏華公司；
- (j) 曲曉楠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曲曉楠同意將其於宏天公司約4.56%股權(相當於人民幣319,000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宏華公司；
- (k) 杜澤霞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杜澤霞同意將其於宏天公司約1.71%股權(相當於人民幣120,000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宏華公司；
- (l) 唐穎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唐穎同意將其於宏天公司約2.57%股權(相當於人民幣180,000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宏華公司；

- (m) 李梅娟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李梅娟同意將其於宏天公司約0.86%股權(相當於人民幣60,000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宏華公司；
- (n) 曾祥龍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曾祥龍同意將其於宏天公司約0.86%股權(相當於人民幣60,000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宏華公司；及
- (o) 馬昭儀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馬昭儀同意將其於宏天公司的約0.86%股權(相當於人民幣60,000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宏華公司。

下列合同與宏華美國的重組有關：

- (a) 張彥永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轉授協議(英文)。據此，張彥永將其於宏華美國所佔5.5%有限合夥人股權以10.00美元的代價及宏華公司所支付的其他良好有價值代價轉讓予宏華公司；
- (b) 黃准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轉授協議(英文)。據此，黃准將其於宏華美國所佔11.75%有限合夥人股權以10.00美元的代價及宏華公司所支付的其他良好有價值代價轉讓予宏華公司；及
- (c) 敖沛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轉授協議(英文)。據此，敖沛將其於宏華美國所佔11.75%有限合夥人股權以10.00美元的代價及宏華公司所支付的其他良好有價值代價轉讓予宏華公司。

下列合同與HH埃及公司的重組有關：

- (a) 宏華公司、Petroleum Projects and Technical Consultants Company、Engineering for the Petroleum and Process Industries Company 及 Tharwa Petroleum Company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成立HH埃及公司簽訂的合資協議(英文)；及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宏華公司與宏海簽訂聲明(中英對照)，據此，宏海代替宏華公司作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成立HH埃及公司所簽訂合資協議的訂約方。

下列為其他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協議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宏華公司與HH埃及公司簽訂訣竅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中英對照)，據此，宏華公司同意向HH埃及公司提供協議條款及條件下的技術資料、技術訣竅及技術支援；
- (b) (其中包括) 聯宏、宏機、張弭、宏海、宏華公司、凱雷基金、Vincera集團及 DPF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投資協議(英文)，據此，聯宏同意向凱雷集團、Vincera 集團及 DPF 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34,000,000美元的票據；

- (c)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宏海、聯宏、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託管協議(英文)，據此，聯宏指定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 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宏海為名開立的託管賬戶存入34,000,000美元；
- (d)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宏華公司、張弭、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京廣城分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託管協議(中文)，據此，宏華公司、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 及張弭共同及不可撤回地委任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京廣城分行為其託管銀行；
- (e) 現有股東與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貸款協議(中文)，據此，現有股東同意向宏華公司提供主要數額為人民幣49,600,000元的貸款；
- (f) (其中包括)聯宏、宏機、張弭、宏海、宏華公司及財務投資者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訂立投資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英文)，據此，聯宏同意向中國近海石油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23,000,000美元的票據，及修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投資協議之若干條款；
- (g)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宏海、聯宏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所訂立託管協議(英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託管協議(英文)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 (h)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宏華公司、張弭及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京廣城分行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所訂立託管協議(中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託管協議(中文)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 (i) Nabors International 及宏華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和解協議(英文)；
- (j) Nabors Global 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技术許可協議(英文)；
- (k) Nabors International 及宏華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雙方棄權書(英文)；
- (l) 現有股東與聯宏、宏機、Wealth Afflux Limited、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Ecotech Enterprises Corporation、Otama Company Limited、Vast & Fast Corporation、Cavendish Global Corporation、Ai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聯順、德美、俊朗、Brondesbury Enterprises Limited、Oriental Starz Limited、Tech Express Enterprises Inc、Dobson Global Inc、Darius Enterprises Limited、信力、益通、鵬景(合稱「契諾承諾人」)為本公司之利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訂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英文)，據此契諾承諾人就稅務責任向本公司提供稅務彌償保證；及





- (m) 聯宏、宏機、Wealth Afflux Limited、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Ecotech Enterprises Corporation、Otama Company Limited、Vast & Fast Corporation、Cavendish Global Corporation、Ai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聯順、德美、俊朗、Brondesbury Enterprises Limited、Oriental Starz Limited、Tech Express Enterprises Inc、Dobson Global Inc、Darius Enterprises Limited、信力、益通、鵬景，及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合稱「彌償保證人」）向本集團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的有關糾紛及風險的彌償保證契據（英文），據此，彌償保證人同意就本公司或會因該57名原告人提出的法律程序或與該64名投資者之間的糾紛所導致的任何潛在損害，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共同及個別地作出彌償保證。
- (n) 聯宏、宏機、聯順、德美，以及全體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張弭、任杰、劉智、鄭勇、左輝先、張旭、王江陽、陳俊、范兵、張彥永、敖沛、田弟勇、沈定建、周兵、呂蘭、田雨、李漢強、劉映國、劉露璐、何光福、張宗友，及陳宗良（「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為本公司利益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契據（中文），據此，各契諾人同意不參與任何當中包括任何於中國或海外進行的活動的業務，該等活動於契約所載限制期內不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
- (o)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英文）；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擁有或已註冊（視情況而定）以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中國	宏華公司	7(附註1)	311996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	宏華公司	7(附註1)	3081373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香港	宏華公司	7(附註1)	30089073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香港	宏華公司	42(附註2)	30089073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香港	宏華公司	7(附註1)	300890749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香港	宏華公司	42(附註2)	300890749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香港	宏華公司	7(附註1)	300890749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香港	宏華公司	42(附註2)	300890749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但尚未獲得以下商標的註冊：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宏天公司	7(附註3)	5115091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中國	宏天公司	7(附註3)	5115092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iii) 根據(i)淮安市華宏石油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轉讓方)、宏華公司(受讓方)及四川西南商標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中介方)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簽訂的商標轉讓協議，及(ii)商標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批准，以下商標移交予宏華公司：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中國	7(附註4)	191700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1：該類別下覆蓋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採礦鑽機；地質勘探、採礦選礦用機器設備；礦井捲揚機；鑽探裝置(浮動或非浮動)；石油開採、石油精煉工業機器設備；石油化工設備；石油專用泥漿泵；通井機；石油專用抽油泵；及石油鑽機。

附註2：該類別下覆蓋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油田開採分析；石油開採分析；油井測試；地質調查；地質勘探；油田測探；油田勘探；土地測量；石油勘探；地質勘探；地質研究；校準(測量)；水下勘探；及測量。

附註3：該類別下覆蓋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石油鑽機；石油開採、石油精煉工業用機器設備；電子工業設備；氣動元件；石油化工設備；液壓元件(不包括車輛液壓系統)；及鑽探裝置(浮動或非浮動)。

附註4： 該類別下覆蓋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海灘作業車；石油化工設備；石油開採、石油精煉工業用機器設備；石油專用抽油泵；石油專用泥漿泵；石油鑽機；通井機；洗井機；油精煉機器；及鑽探裝置（浮動或非浮動）。

資料來源：商標局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以下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證書編號	有效期間
數控變頻自動送鑽裝置	中國	ZL 02 2 22561.7	546098	十年，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起
能耗製動鑽機絞車	中國	ZL 02 2 22560.9	545978	十年，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起
一種陸地石油鑽機步進式液壓平移裝置	中國	ZL 03 2 52990.2	644753	十年，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
皮帶拼車整體傳動裝置	中國	ZL 2004 2 0034664.1	731958	十年，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起
一種石油鑽機整體移動裝置	中國	ZL 2004 2 0061826.0	753574	十年，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
鑽機司鑽房液壓舉升裝置	中國	ZL 2004 2 0061825.6	753411	十年，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
石油鑽機井架和底座液壓升降同步控制裝置(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06 2 0036677.1	983876	十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但尚未獲得以下專利之註冊：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石油鑽機井架和底座液壓升降同步控制裝置(發明)	中國	200610022546.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鑽井液輸送管匯裝置	中國	200720078934.2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自升式鑽井液淨化裝置	中國	200720078933.8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套管扶正台	中國	200720079406.9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海洋鑽井自升式鑽井平台	中國	200720079407.3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石油鑽機井架和底座液壓起計同步控制器	中國	200720079408.8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整體拖掛絞車	中國	200720079409.2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交流變頻兩檔絞車	中國	200720079765.4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液壓馬達驅動鑽井泵傳動結構	中國	200720079766.9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交流變頻行星齒輪傳動單軸絞車	中國	200720080357.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鑽井液罐移運裝置	中國	200720080974.0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鑽機整體移運裝置	中國	200720080975.5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軌道式鑽機平移裝置	中國	200720080976.X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連續油管注入頭夾持機構智能化控制裝置	中國	200710051007.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過期日期
hhcp.com.cn	宏華公司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
宏华.中国	宏華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宏華.中國	宏華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宏华.cn	宏華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宏華.cn	宏華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宏华.公司	宏華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宏华.公司.cn	宏華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宏華.公司	宏華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宏華.公司.cn	宏華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scyouxin.com	友信公司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钻采设备	友信公司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鑽採設備	友信公司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友信.中國	友信公司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友信.cn	友信公司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友信.公司	友信公司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友信.公司.cn	友信公司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友信.网络	友信公司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友信.网络.cn	友信公司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hh-g ltd.com	宏華集團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hhg ltd.com	宏華集團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宏华集团.公司	宏華集團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宏華集團.公司.cn	宏華集團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宏华集团.公司	宏華集團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宏华集团.公司.cn	宏華集團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權益披露

1. 緊接完成全球發售之後董事所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權益及好倉及淡倉

緊接完成全球發售之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而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好／淡倉	證券數目及類別	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該公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張弭	公司權益及 ⁽¹⁾ 全權信託 授出人	好倉	1,617,727,837股	48.5%
任杰	公司權益及 ⁽²⁾ 全權信託 授出人	好倉	1,617,727,837股	48.5%
張旭	公司權益及 ⁽³⁾ 全權信託 授出人	好倉	1,617,727,837股	48.5%

附註：

- 張弭為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其為全權信託 The ZYL Family Trust 的授出人，The ZYL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通過 Wealth Afflux Limited 持有聯順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聯順為宏機36%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宏機則為聯宏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聯宏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持有1,617,727,837股股份。
- 任杰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其為全權信託 The RJDJ Victory Trust 的授出人，The RJDJ Victory Trust 的受託人通過 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德美已發行股本約41.34%，而德美為宏機已發行股本約19.09%的實益持有人，而宏機為聯宏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聯宏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持有1,617,727,837股股份。
- 張旭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其為全權信託 The Hong Xu Family Trust 的授出人，The Hong Xu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通過 Cavendish Global Corporation 持有俊朗已發行股本約22.77%，而俊朗為宏機已發行股本約18.51%的實益持有人，而宏機為聯宏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聯宏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持有1,617,727,837股股份。

2. 主要股東

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D. 有關本公司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服務合同詳情

本公司已和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各董事獲委任的任期為三年，由上市日期起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或（除非服務合同另有說明）可由本公司

或有關董事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服務合同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所載時間及地點可供查閱。

本公司全體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包括本公司代表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為人民幣659,000元、人民幣1,326,000元、人民幣2,359,000元及人民幣885,003元。

根據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向本公司董事支付或分派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包括購股權)合共約為16百萬港元。

3.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七「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曾進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任何權益及好倉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時記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任何權益或好倉或淡倉；
- (b) 本公司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七「其他資料」一節「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七「其他資料」一節「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存在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於本附錄七「其他資料」一節「同意書」一段的人士並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f)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任何購股權或附於任何附於任何購股權的有條件或無條件協議；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h)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j)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支付或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k)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及
- (l) 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挽留最適合人員，為本集團之僱員（全職和兼職）、董事、諮詢人員及顧問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額外的獎勵或報酬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由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條款與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條款大致相同，下列主要條款除外：

- (a)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發售價；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25,000,000股股份，佔緊接上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 (c)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壽命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同，見下一段「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d) 各購股權可於該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接納當日起一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提呈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及
- (e)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者外，將不會在上市日期或之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不可轉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6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相等於發售價的行使價有條件地授出可認購合共6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合共270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以代價1.00港元獲授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下表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分第27段規定有關各購股權承授人的詳情：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行使期開始日期	授出日期	受購股權規限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董事					
張弭 本公司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國四川省 廣漢市 廣東路東一段 1號F幢	上市日期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1,98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一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1,98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二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1,98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三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1,980,000	發售價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行使期開始日期	授出日期	受購股權規限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上市日期起 第四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1,980,000	發售價
任杰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中國四川省 廣漢市 廣東路東一段 1號1幢第2單元 2樓一號	上市日期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62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一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62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二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62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三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62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四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620,000	發售價
董事 張旭 執行董事	中國四川省 廣漢市 中山大道南二段 87號26棟4單元 3-1號	上市日期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238,2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一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238,2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二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238,2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三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238,2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四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238,2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高級管理層 劉智 本公司副總裁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成華區 猛追灣街26號 1棟1-1-3	上市日期起 第一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56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二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56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三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56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四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56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行使期開始日期	授出日期	受購股權規限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羅啟平 本公司副總裁	中國四川省 德陽市 沙河街 陶園陶珠閣	上市日期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34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一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34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二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34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三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340,000	發售價
劉剛強 董事會秘書	中國四川省 德陽市 金羊區 廬山路南一段 56號1棟10-5-2	上市日期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36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一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36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二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36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三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360,000	發售價
魯紅 財務總監	中國北京 海淀區 學院南路62號 城建總辦公室	上市日期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34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一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34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二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34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三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340,000	發售價
張聰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Tongyou Street 99號3棟1單元201室	上市日期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42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一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420,000	發售價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行使期開始日期	授出日期	受購股權規限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趙平	中國四川省 廣漢市中山路 南二段宏華苑 1棟2-4-2	上市日期起 第二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42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三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42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四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42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34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一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34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二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34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三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340,0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四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340,000	發售價		
		其他僱員		上市日期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6,801,8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一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6,801,8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二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6,801,8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三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6,801,800	發售價		
上市日期起 第四個週年後 任何時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6,801,800	發售價		
總計				60,0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或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因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假設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聯宏、凱雷基金、Vincera 集團、DPF、IP Cathay、COOS 及 Nabors International 的持股將分別減少至約47.6%、4.9%、0.8%、1.6%、0.4%、5.1%和13.3%，且我們的每股盈利也將減少約1.65%。

然而，由於購股權可於多年期間內行使，任何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及影響都會在上述期間內慢慢進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各承授人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就他們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的購股權而得到的任何股份，未經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書面批准，除非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他／她不會在行使購股權當日至上市日起計六個月（「禁售期」）內，提呈、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持有的該等股份，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該等股本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行動，倘於其後出售該等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其將保證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同時亦為董事的承授人方面，他們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倘若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會行使該購股權。

G.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此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當日起至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屆滿當日前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之期間
「參與者」	指	(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合營方、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h)以下列人士或實體為全權信託對象的全權信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合營方、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主要內容概要，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經獲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得到有條件批准，並經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會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令集團可延攬或挽留優秀僱員及為本集團吸引人才。

該計劃可為參與者提供私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並將(a)推動參與者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果；及(b)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頗為重要的參與者。

(ii) 參與者資格和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設定數目的股份。

任何參與者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基準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不時決定，決定的基準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貢獻潛力。

(iii) 股份價格

與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唯一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應為 (a)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iv) 購股權之授出及收購之接受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交易日以書函形式(書函格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向參與者提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

約束，而有關參與者可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當本集團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在(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此規定）當日（以按照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者為準）；或(b)本公司須就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刊發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此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直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股份數目上限

- (a) 當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致使超過該等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計劃上限以下(c)及(d)分段，所有行使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股份）的最大數量合計一定不能超過在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之所有股份賬面值的10%計劃授權上限。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最多達333,336,000股（或不時因拆細或合併該333,336,000股股份而變更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 (c) 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一切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在計算經更新上限時，不會計入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或本公司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作廢之購股權）。就此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b)及(c)分段所述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指定承授人

授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通函，該通函須載有該等承授人之一般介紹、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闡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該等其他資料。

(vi) 每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位承授人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於會上放棄其投票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參與者的身份、該參與者將獲授的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先前授出給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和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該參與者將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於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目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和包括授出日期期間任何12個月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獲授和可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和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就此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投票（除非任何有關連人士欲投票反對已提出的授出）。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釐定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周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提前終止條文所限。

(i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x) 股份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章程細則之條款規限，並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有權獲派於配發日期以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因記錄日期於或早於配發日期且過往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

(x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ii)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之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若(xvi)、(xvii)及(xviii)提及之任何情況在其身故前或於其身故後六個月內發生，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以於其身故後十二個月內充分行使承授人之權力（以可予行使但尚行使為限），其時其遺產代理人也可於所載之各不同期間內各自行使購股權。

(xiii) 因解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如於授出日期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且其隨後因以下任何一個或以上理由而停止受聘為僱員，包括嚴重不當行為；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購股權持有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受聘的任何其他理由（如有則由董事會釐定），於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聘為本集團之僱員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為限）。

(xiv)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如當建議時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隨後其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因上述(xiii)特定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除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於該等僱傭終止之日（指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任職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有否發出代通知金）後三個月到期失效。

(xv) 股本變動之影響

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附註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發行者發出之附加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均須獲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簽署證明或確認（視具體情況而定）該相應修改（如有）乃屬公平及合理。

任何該等調整之基準須為：按比例計算後，承授人於有關改動後在本公司（根據補充指引解釋）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有關改動前之比例相同，而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所須繳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其在改動前之應付金額（惟無論如何不得多於其在改動前之金額）。惟有關調整不可令將予發行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將不會視為有關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任何調整將根據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行之上市規則之任何指引／解釋而作出。

(xvi) 接獲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經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為其法定代表）可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有權完全行使而尚未行使已生效之購股權。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目的乃為考慮及酌情決定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內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可能情況下，則其法定代表人）有權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

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部款項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可行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擬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本公司股份。

(xviii) 還款協議或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或根據公司法向其債權人提出有關本公司進行重組或合併的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可能情況下，則其法定代表人)發出通告，以考慮還款協議或安排以及於該日起直至兩個曆月之日或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上述還款協議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購股權能夠行使及生效。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出現之日期自動失效及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上文第(viii)段所述之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獲授人違反上文第(xi)段之日；
- (c) 上文第(xii)、(xi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情況發生；
- (d) 根據上文第(xvii)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根據上文第(xiii)段，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
- (f) 倘承授人採取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付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協議，或被判任何涉及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及
- (g)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主要股東，當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之該等成員之主要股東之日。

(xx)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受該等條款影響，因須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因董事會有絕對權力認為其合適以該註銷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要求。

(xx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開始十年直至第十周年前一日營業結束時間內有效(除非持股人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xxii) 購股權計劃之變更

- (a) 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變更，但不得作出對購股權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之購股權計劃條款變更(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定有關之事項)，除非之前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b) 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或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條款之變動，或因購股權變更而導致董事會權力發生變更，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除非該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
- (c)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之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xxiii)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藉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有新購股權被授出，惟該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執行。

(xxiv)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生效。

3.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購股權計劃的披露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要求，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H.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聯宏、宏機、Wealth Afflux Limited、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Ecotech Enterprises Corporation、Otama Company Limited、Vast & Fast Corporation、Cavendish Global Corporation、Ai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聯順、德美、俊朗、Brondesbury Enterprises Limited、Oriental Starz Limited、Tech Express Enterprises Inc、Dobson Global Inc、Darius Enterprises Limited、信力、益通、鵬景及本公司現有股東(統稱「契諾承諾人」)已根據本附

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指稅務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公司作出共同及各別彌償保證：

- a. 本公司的稅務責任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稅務責任的比例權益全部或部分因或可能因以下各項產生：
 - (i)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事件的結果；或
 - (ii)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
- b.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人士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相關司法權區的類似法例及規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繳付香港遺產稅的責任，或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任何公司任何財產為遺產稅目的被視作計入因任何契諾人身故而傳讓的財產，原因是該名人士轉讓或曾轉讓予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而可能繳付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惟以下除外：

- a. 賬目已經就該等稅項責任計提特殊撥備或儲備；或
- b.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自願作為而引致原應不會產生的稅務責任，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合理地知悉該等作為將引致該等稅務責任，惟以下作為除外：
 - (i) 根據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訂立或引致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進行的事項；或
 - (ii) 根據因任何法例、規例或具法律效力的規定而施加的責任作出的行動；或
 - (iii) 因任何稅項契諾承諾人的書面批准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全球發售所簽立的文件作出的行動；或
 - (iv)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事項；或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當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所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d. 純因以下而產生或增加的稅務責任：
 - (i)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或
 - (ii)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通過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規。

另外，聯宏、宏機、Wealth Afflux Limited、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Ecotech Enterprises Corporation、Otama Company Limited、Vast & Fast Corporation、Cavendish Global Corporation、Ai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聯順、德美、俊朗、Brondesbury Enterprises Limited、Oriental Starz Limited、Tech Express Enterprises Inc、Dobson Global Inc、Darius Enterprises Limited、信力、益通、鵬景及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就糾紛及風險向本集團簽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他們同意就本公司或會因該57名原告人或與該64名投資者的糾紛提出的法律程序或與該64名僱員之間的糾紛所導致的任何潛在損害，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共同及個別地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和「業務」一節「法律訴訟」分節所披露與64名自然人之間的糾紛外，就本公司所知，並無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且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訴訟或仲裁。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由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聯席保薦。各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為獨立人士。

4. 籌備費用

本公司的籌備費用估計約為50,000港元，並且須由本公司支付。

5.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買賣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特許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Spears & Associates	技術顧問

6. 同意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金杜律師事務所、Appleby 及 Spears & Associates 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內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

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4.04(1)條(「第4.04(1)條」)；及(ii)公司條例附件三第27段(「第27段」)及第31段(「第31段」)所載規定時，本公司須編製二零零七年度的全年經審核賬目。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第4.04(1)條；及(ii)公司條例附件三第27段及第31段所載規定，理據是嚴格遵守(i)第4.04(1)條；及(ii)公司條例附件三第27段及第31段所載規定，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而且在全球發售前也沒有充份時間供本公司製作(及供申報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件三第27段及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供有意投資者就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他們已就本集團進行充份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任何事項會重大影響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董事已進一步確認，申報會計師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結算日後事項附註內披露所有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發生的重大事項。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